

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大兴区联港嘉园 2019 年玩具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PLGC-2019-ZB1012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1. 定义.....	5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4. 通知.....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8
10. 投标文件构成.....	8
11. 证明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2. 投标报价.....	11
13. 投标保证金.....	11
14. 投标有效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4-15 条）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3
17. 投标截止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9. 开标.....	14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5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评标.....	17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9
25.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6. 确定中标人.....	19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28. 中标通知书.....	19
29. 签订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	20
七 中标服务费.....	21
31. 中标服务费.....	21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九 履约验收.....	21
33. 履约验收.....	21
十 质疑.....	21
34. 质疑.....	21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4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模板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	大兴区联港嘉园 2019 年玩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PLGC-2019-ZB1012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温馨南街 267 号院联港嘉园 A 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采购人联系方式	国超越 010-60273022—82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24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王纬地 010-56442471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 号	名称	预算金额	内容及数量
	1	大兴区联港嘉园 2019 年玩具购置项目	240,535.00 (贰拾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大兴区联港嘉园 2019 年玩具购置,数量一批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2019 年玩具购置			
采购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大兴区联港嘉园 2019 年玩具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立项预算金额	240,535.00 (贰拾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p> <p>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本项目不支持分包、转包,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9日09: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邮箱(bjplgc@163.com)审核获取或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7层724室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包,邮件审核通过后发放PDF电子版招标文件。若邮购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邮寄费人民币50元。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汇款	<p>供应商缴纳标书费须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p> <p>帐户名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郁花园支行</p> <p>账号:1105 0184 7100 0000 0443</p>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9年8月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7层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项目联系人	王纬地
联系方式	电话：010-56442471 传真： 010-56442471 电子邮箱:bjplgc@163.com
备注	<p>本 公 告 在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p> <p>报名流程：</p> <p>凡有意参加者，请将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人签字）、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发至报名邮箱（bjplgc@163.com）审核，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并确认报名费到账后，将 PDF 电子版招标文件回复至发送者的邮箱，视为报名成功,若邮购纸质版招标文件请在邮件中备注收件人信息。</p>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正文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温馨南街 267 号院联港嘉园 A 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2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24 室 电 话：010-56442471
3	1.4.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1.4.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5	1.4.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否
6	2.1	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 240, 535. 00（贰拾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7	23.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10.1.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

		<p>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p>
9	10.1.7	提供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加盖公章)
10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13.5 -13.6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14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3	5	<p>采购人澄清及投标人疑问时间:</p> <p>1、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p> <p>2、采购人收到疑问回复时间:72 小时内。</p> <p>3、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p> <p>4、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确认时间:24 小时内。</p>
14	15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p>
15	15	<p>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一次写光盘或 U 盘。</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23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1、资格审查方式</td> <td>资格后审</td> </tr> <tr> <td>2、投标预备会议</td> <td>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td> </tr> <tr> <td>3、踏勘现场</td> <td>自行踏勘。</td> </tr> <tr> <td>★4、报价采用币种</td> <td>人民币</td> </tr> <tr> <td>★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td> <td>不要求</td> </tr> <tr> <td>6、未中标补偿</td> <td>无补偿</td> </tr> <tr> <td>★7、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td> <td>否</td> </tr> <tr> <td>★8、是否允许转包、分包</td> <td>否</td> </tr> <tr> <td>★9、供货期</td> <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td> </tr> <tr> <td>★10、供货地点</td> <td>北京市大兴区温馨南街 267 号院联港嘉园 A 区联港嘉园幼儿园</td> </tr> <tr> <td>★10、质保期</td> <td>一年</td> </tr> <tr> <td colspan="2">11、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td> </tr> </table>	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投标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3、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6、未中标补偿	无补偿	★7、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8、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9、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10、供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温馨南街 267 号院联港嘉园 A 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10、质保期	一年	11、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投标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3、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6、未中标补偿	无补偿																									
★7、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8、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9、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10、供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温馨南街 267 号院联港嘉园 A 区联港嘉园幼儿园																									
★10、质保期	一年																									
11、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条**。

1.2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条**。

1.4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4.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4.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4.8 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3条**）。

- ①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②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③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④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⑥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⑦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⑧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9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4条**）

1.4.10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5条**）

1.4.11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6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需求进行投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投标函

10.1.2 开标一览表

10.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1.4 规格、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0.1.6-1 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1.6-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

①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

10.1.6-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10.1.6-4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10.1.6-5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1.6-6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1.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1.6-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

10.1.7 业绩案例一览表

10.1.8 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1.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10.1.1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10.1.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10.1.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10.1.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投标保证金）

10.1.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履约保证金）

10.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11. 证明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详细说明。

11.2.2 从开始提供服务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为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及质量所必须投入的人力、物力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所有投入服务的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如实详

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2.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7 投标文件及报价缺项、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

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3.1 和第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2条**)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4-15条**)**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和副本、《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页码目录对应准确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代表须持有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参与开标会,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其投标为无效

标。

15.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4 条。

15.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5 条。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须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不易散落、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副本”、“《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6.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7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7条**）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7条**）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3条**规定不予退回。（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7条**）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7条**）

19.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组建，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成员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招标文件“★”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⑤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9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如适用)。
- 5)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

23.1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服务内容有无偏离；
- (3) 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 (4) 服务标准；
- (5) 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经营信誉、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等；

23.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如适用）。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7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投标报价、商务或者服务方案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的投标人选取排名前两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本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D.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30.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30.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0.6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九 履约验收

33. 履约验收

33.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3.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 质疑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5 不符合上述 34.2-34.4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34.6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疑 供应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 事项 内容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北京市大兴区联港嘉园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参考样式）
1	俄罗斯拼块游戏	材质：木制，木盒尺 40*20*12cm），积木块 54 块、游戏板 2 个等 建议游戏人数 2-4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2	接龙游戏	材质：木制，72 块游戏卡片，带抽屉收纳盒尺寸 40*21*10 厘米 建议游戏人数 2-8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3	掀盖记忆游戏	材质：木制， 20 个卡片主题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4	热带雨林动物拼图 9 联拼	材质：木制，拼图尺寸 25*25 厘米，共 9 款. 建议游戏人数 2-9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5	魔法磁力棒游戏	材质：木制，每套共 81 个配件 建议游戏人数:不限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6	孔塞拼块游戏	材质：木制， 产品尺寸 35.5*29.5*4.5 厘米 建议游戏人数 2-4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7	毛毛虫采珠游戏	材质：木制，圆筒直径 12.5*30 厘米 建议游戏人数 1-4 人或更多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8	棋子叠叠高游戏	材质：木制，产品尺寸 50*50*5 厘米 建议游戏人数 2-4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9	彩虹棋	材质：木制，产品尺寸 40.5*40.5*6.5 厘米，建议游戏人数 2-4 人 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培训方案	套	3	
10	皮影戏装饰画	装裱方式：有框，外框材质：木质框， 风格：现代中式，工艺：喷绘，图片形式：平面，图案：抽象图案	幅	8	
11	四大发明展板	仿古实木框，规格：1300*1000mm	幅	8	
12	运动套装 1	包含明细：平衡垫*12 个+40590 重量球 8 个、小号蹦蹦球*6 个、大号蹦蹦球*6 个、跳跃游戏 2 套、旋转木马 1 套、地面数字叠高游戏 2 套组成。 提供培训方案：1、安排培训师每年至少 4 次入园培训，提前 1 个月与幼儿园沟通培训时间。2、使产品达到较高的使用度，保证园内教师 80%可以全部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可以独立传授给园内孩子。 学习目标：配合课程可锻炼孩子平衡、全身肌肉力量、专注力、方向感、反应能力、身体稳定性、团队协作能力、精细和大运动技能、测力的应用、背部肌肉的形成、上身旋转、加强踝关节和膝关节力量、失衡能力。	套	1	
12.1	平衡垫*6 个/套	规格：垫直径 42.5 厘米，共 6 个+ 40590 重量球，4 个/套 组合游戏。 材质：环保橡胶 学习目标：平衡、全身肌肉力量、专注力、方向感、反应能力、身体稳定性、团队协作能力、精细和大运动技能、测力的应用、背部肌肉的形成、上身旋转、加强踝关节和膝关节力量、失衡能力。	套	2	
12.2	小号蹦蹦球*6 个/套	规格：充气高 25-30cm，共 6 个，+40590 重量球，4 个/套可单独游戏也可组合游戏。 学习目标：平衡、全身肌肉力量、专注力、方向感、反应能力、身体稳定性、团队协作能力、精细和大运动技能、测力的应用、背部肌肉的形成、上身旋转、加强踝关节和膝关节力量、失衡能力。	套	1	

12.3	大号蹦蹦球*6个/套	球直径 62 厘米,充气的多少可调节游戏的难易程度,共 6 个, +30030 彩虹绳 1 套	套	1	
12.4	跳跃游戏	游戏垫尺寸 25*25 厘米, 收纳盒 39.5*31.5*21.5 厘米, +30030 彩虹绳 1 套 建议游戏人数 4-8 人	套	2	
12.5	旋转木马	转盘直径 65 厘米, 方向盘高度:63.5/48.5/29 厘米, 方向盘直径 21.5 厘米, 重量 11 公斤. 使用者建议不要超过 50 公斤 用手转动方向盘, 从而带动身体的旋转, 培养孩子们的身体协调能力	套	1	
12.6	地面数字叠高游戏	积木块尺寸 8*8*10 厘米 建议游戏人数 4-12 人	套	2	
13	自然探索套装	含: 方块 112cm (8 孔组合) 4 个: 112*14*14cm, 方块 56cm (4 孔组合) 12 个: 56*14*14cm, 方块 42cm (3 孔组合) 4 个: 42*14*14cm; 平板 112cm (8 孔组合) 4 个: 112cm*14cm*28mm; 平板 56cm (4 孔组合) 12 个: 56cm*14cm*28mm; 平板 42cm (3 孔组合) 4 个: 42cm*14cm*28mm; 平板 84cm 六孔组合 6 个: 84cm*14cm*28mm; 56cm 滑轨组合 4 个: 56cm*14cm*14cm; 中号滑轮片轴 20 个: φ 210*80; 方块 28cm (2 孔组合) 16 个: 28*14*14cm; 方块 14cm (单孔组合) 8 个: 14*14*14cm; 28cm 滑轨组合 8 个: 28*14*14cm; 中号链接器 20 个: φ 210*80; 平板 28cm (2 孔组合) 16 个: 28cm*14cm*28mm;	套	1	

		<p>平板 14cm（单孔组合）12 个： 14cm*14cm*28mm； 中号端盖 60 个；中号双头带孔链接 30 个，中号单头链接 30 个，圆球 30 个，圆棒 30 个。水箱组合，2 个</p> <p>材质：TPE 胶粒，高强度，高回弹性，环保无毒安全</p> <p>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p> <p>提供培训方案</p>			
14	万能工匠	<p>材质：ABS 塑料，球体为 PP 材质，连接杆为 PVC 材质。包含：30 公分圆形 D304 大滑轮 8 个；30 公分圆形 D304 大连接器 黄 64 个；D50 组合管 136 黄 32 根；D50 组合管 268 黄 32 根；D50 组合管 454 蓝 32 根；D50 组合管 717 红 32 根；88TH 型球体 黄 84 只；TH 型锯口接头 黄 144 只；D38 组合管 97 绿 16 根；D38 组合管 97 橙 16 根；D38 组合管 232 红 32 根；D38 组合管 232 蓝 32 根；D38 组合管 432 绿 12 根；D38 组合管 432 橙 15 根；D38 组合管 712 红 32 根；D38 组合管 712 蓝 32 根；球体形状为圆形，重量 1.68kg；符合孩子发展需求。部件简洁、美观、安全、耐用。收取方便、耐寒暑、日晒雨淋；构建方法简单，只需“插”、“拔”、“拧”三个动作。可教师单独构建，也可师幼共同构建；固定功能可活动前构建，变化功能可活动过程中构建。想象与创意空间无限。一物多用，变化多样的运动器械激发儿童运动，运用形象化、生活化、趣味化的方法调动儿童主动性；让孩子真正体验到大小肌肉运动情趣。发展基本动作、增强体能体质，形成良好的品质。运用中、大套件游戏材料，就可以构建出千变万化的固定、变化、流动的运动器械。共 17 箱，配有正式音像制品出版的幼儿体能运动课程配套资料 20 节课程教案、视频、音乐、图片和教师指导用书。</p> <p>提供符合玩具标准的检测报告</p>	套	1	 
15	空竹	<p>材质：木制，直径 11.8cm，高 15.9cm</p>	套	50	

16	双响筒	规格：4.2x19cm 材质：椿木	个	20	
17	木鱼	规格：7x7.5cm 材质：椿木	个	15	
18	6寸铃鼓	规格：4.5xΦ15cm 材质：木制鼓圈、聚酯鼓皮	个	30	
19	6寸手鼓	规格：4.5xΦ15cm 材质：木制鼓圈、聚酯鼓皮	个	20	
20	棒铃	规格：2.3x19cm 材质：木制、金属铃铛	个	20	
21	木舞板	规格：Φ5.7x1cm 每套2个，枣木制作；木本色；每套两个	个	20	
22	木沙锤	规格：7x24cm 材质：木质	个	20	
23	沙蛋	材质：木制，约5*7cm	个	60	
24	小铜镲（木）	规格：Φ9cm 材质：铜质	个	3	
25	大镲	规格：φ26cm；铜制；一对	个	5	
26	锣	规格：φ16cm；铜制；铜色；配锣锤一支	个	2	

27	碰铃	规格：φ 3.5cm，总长 13cm；把为木制，碰钟为铜制；把为木本色，钟为黄铜色；碰钟 1 对	对	10	
28	三角铁	规格：边长 15cm，弹簧钢；银色，挂套为黄色；配有打锤一支	个	15	
29	打棒	规格：2.2x19.5cm 材质：榉木	对	30	
30	手鼓	鼓面约 17-19cm 鼓高 40cm, 整木 掏空	个	10	
31	铃鼓圈	规格：4.5xφ 15cm 材质：木制鼓圈、金属铃片	个	15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评分办法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2017年度或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资格性评审结论：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其他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形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7分)		
1.1	产品认证：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的该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情况，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
1.2	交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于要求得1-2分。	1-2
1.3	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5
二、技术部分（53分）		
2.1	<p>技术性能：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正偏离在18分的基础上加0.5分，累计不超过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18分的基础上减1分，最低0分。</p> <p>（技术性能包括：产品配置，技术响应程度，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等）。</p>	20
2.2	提供所投产品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个1分，最高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2.3	质保期：专家参考投标人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7分。	7
2.4	服务措施：有本地化服务队伍，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酌情打0-8分。	8
2.5	培训方案：专家参考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8分。	8
三、价格（30分）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	30

注（如需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合同模板

项目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19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

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保函，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四份，卖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_____现场交货_____。

8、付款条件：

8.1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费用支付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但实际付款时间须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8.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未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卖方。

9、技术资料：_____详见服务需求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投标设备免费服务不少于三年。保修期按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计算，供货商在接到用户方的报修后，供货商必须在4小时内上门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终身维护，所需备品备件以当时最低价格计算成本。

13.1、交货期限：_____。

13.2、质保期：_____。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供货完成后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货物的总货款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_____(印章)_____ 名 称： _____(印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 名称为：项目名称 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邀请，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一份：

- 1、投 标 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规格、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7、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5、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附于投标文件中还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4、规格、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单独列出；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0.1.6-1 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1.6-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0.1.6-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10.1.6-4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0.1.6-5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1.6-6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1.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1.6-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

★6-1 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人授权书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证明文件。如采用此证明文件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证明文件无效。

6-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包含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联合体成员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4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6-5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6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年 月 日

★6-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申请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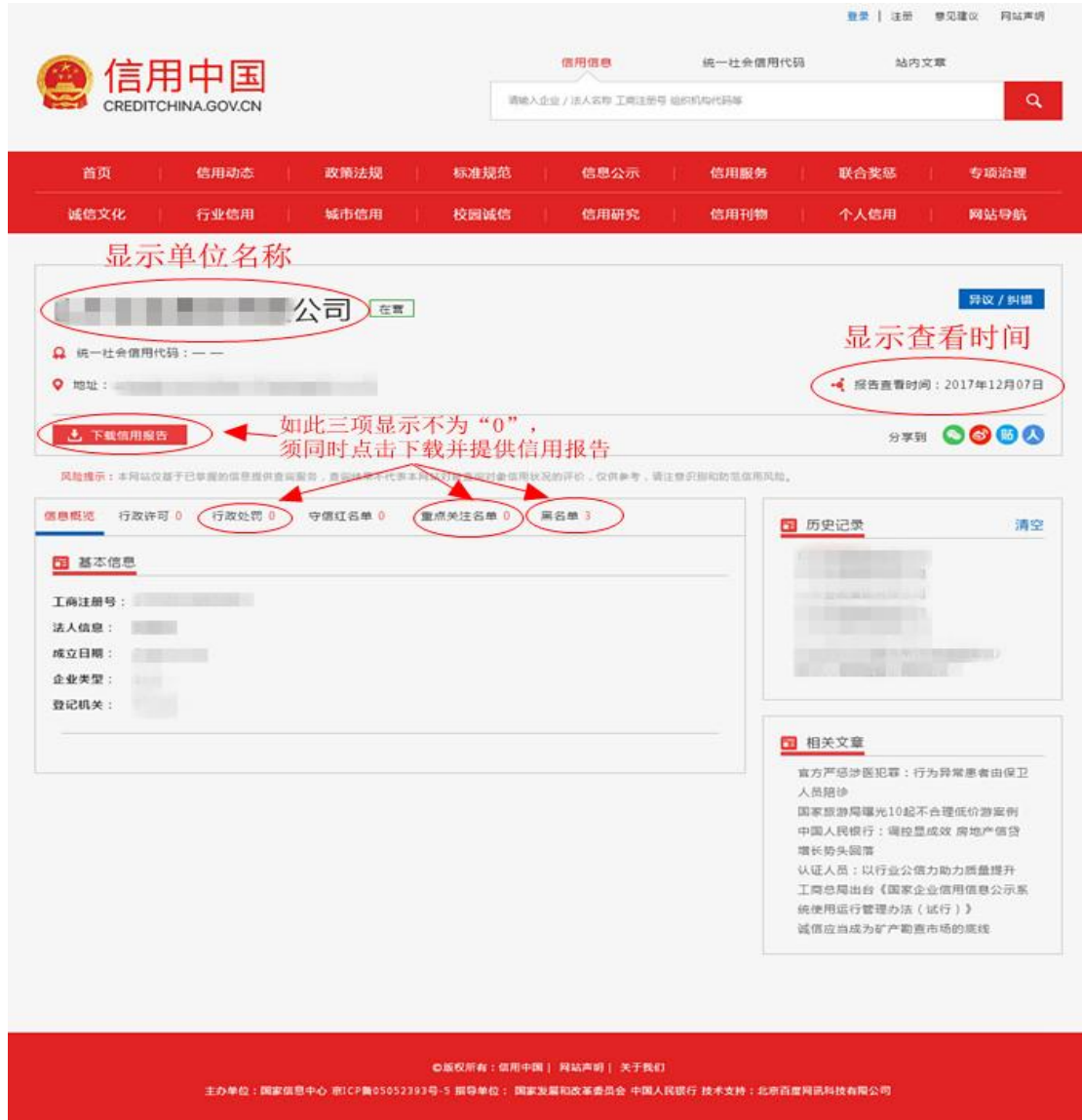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2) 信用报告页面

显示单位名称

公司 [左] [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显示报告下载时间

报告下载时间: 2017年12月07日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阅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

法人信息: []

成立日期: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行政许可

该企业没有相关记录

显示报告内容

失信黑名单

信息操作类型: []

案号: []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

性别: []

年龄: []

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法人姓名: []

屏幕类型: []

执行法院: []

地域ID: []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处罚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 显示单位名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07日 11时46分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框] 处罚日期: [输入框] 至 2017-12-07 输入查询时间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一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共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到 第 1 页 显示处罚信息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99-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

注: 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 0, 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 0, 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 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 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8、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提出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的整体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完成本项目的优势等内容。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商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产品生产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商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出具的证明材料。

10、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称“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根据第 15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后；

(1)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如果要求的话)签署合同协议书；

(2)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拒绝按投标人须知中对其计算错误进行修正。

如果采购人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采购人的数额，则本行接到采购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采购人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后或采购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二十八(28)天内(含 28 天)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证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投标保证金）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